催告书

案号：陕 0201 交罚〔2026〕000033 号

闵翔：

因你（单位） 闵翔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 陕 0201 交罚〔2026〕000033 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 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。

2.履行期限： 十个工作日。

3.履行方式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陕 0201 交罚〔2026〕000033 号载明的方式向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缴纳罚款。

4.履行要求： 缴款时来我单位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届时可以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方式扫码支付，也可以通过银行账户对公转账支付，或者在指定银行的业务窗口使用现金支付。

5.其他事项： 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☑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 / 代履行。

☐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 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11 月 17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